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是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第四部分：4.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要求编制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完整地披露了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，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，并且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